

上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发〔2019〕220号

签发人：李祖华

上江镇人民政府关于泸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第79号建议的答复

褚文华等12位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上江镇大练地村蛮蚌农贸交易中心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们为当地建设发展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为更好地满足大练地村民及新增外来人口的日常生活需求，搭建更好农副产品交易平台，一方面为失地农民和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另一方面盘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修建修建大练地村蛮蚌农贸交易中心迫在眉睫。但因我镇职能职责有限，针对您们提出的建议，我镇已于2018年12月14日上报了《上江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在大练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用土地时划拨20亩用于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贸交易市

场的请示》至市人民政府，但因未附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被退回；于2018年12月14日上报了《上江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帮助协调在大练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用土地时划拨20亩用于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贸交易市场的函》至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城乡投，但截止目前，仅市财政局进行了复函，其他各相关部门均未予以答复。2019年1月15日我镇上报《关于给予帮助协调在大练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用土地时划拨20亩用于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贸交易市场的请示》至市易地扶贫指挥部，但截止目前，仍没有任何回应。我镇将再次同市级相关部门对接，待市级相关部门函复我镇后，我镇将第一时间告知各位代表，并做好相关工作。

非常感谢您们对上江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